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280號

原告 蔣家誠

訴訟代理人 王永茂律師

被告 鐵邦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潘威達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德正律師

複代理人 蔣子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原告訴訟代理人庭後陳稱，似有不能到庭辯論之正當理由，為賦與當事人程序保障，爰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111年5月11日上午10時55分，在本院第24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
法官 黃鈺純

法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顏莉妹